

合肥经济学院学生处文件

学字〔2025〕35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同学们奋发学习，努力成才，现开展2024-2025学年“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的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 学习标兵：2020级、2021级、2022级和2023级在籍在校的学生，各学院推荐比例原则上为参评学生总数的2%。

2. 学习进步奖：2020级、2021级、2022级在籍在校的学生，各学院推荐比例原则上为参评学生总数的2%。

3. 学风建设标兵：2024级在籍在校的学生，各学院推荐比例原则上为参评学生总数的2%。

二、评选条件

1. 学习标兵：

- (1) 思想品德优良，爱国、爱乡、爱校、爱院；
-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中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刻苦钻研精神，表现突出，事迹感人；
- (3)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 (4) 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5) 在校期间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班级 10%。
- (6) 乐于奉献，积极参与学校举行的学风建设中的各项活动。

2. 学习进步奖：

- (1) 思想品德优良，爱国、爱乡、爱校、爱院；
-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中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刻苦钻研精神，表现突出，事迹感人；
- (3)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 (4) 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5) 在不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上升班级总人数 25%名次。
- (6) 乐于奉献，积极参与学校举行的学风建设中的各项活动。

3. 学风建设标兵：

- (1) 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为维护学校或班级的学风建设和学习秩序积极开展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 (2) 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不无故迟到、

旷课、早退，在同学中能起带头作用。

(3) 上学期各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4.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1) 有旷课等不良记录者；

(2) 因违反校纪校规收到通报批评者；

(3) 有无故不交作业、不参加教学实践活动行为者；

(4) 自评选之时前一年内收到纪律处分者。

三、评选程序

1. 学生自荐或班级推荐：学生对照评选条件，自行向各学院递交申报材料，各学院应动员和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积极参加评选。

2. 各学院初评：各学院原则上按照学生总数 2% 的比例确定推荐人选，公示五天，报送学校学生处。

3. 学校审批：学生处审核候选学生基本条件后递交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审批并公示五天，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四、公示要求

1. 各学院要将获评“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的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

2. 学生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

五、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各学院要将“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

评选的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班级，广泛动员、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申报和参与评选，辅导员要认真做好申报的指导工作；

2. 各学院要成立“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评选工作小组并按规定开展评选工作。

3. 各学院要注重“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评选过程，充分发挥演讲效能并及时做好宣传工作。

4. 上学期发生重大恶性事故、安全稳定事件的个人或通报批评的个人，不能参加该学期的“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评选。

5. 申报材料需附字数 600 字左右的个人主要事迹介绍，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

6. 各学院需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前报送“学习标兵”“学习进步奖”“学风建设标兵”申请表（纸质版）与汇总表（电子和纸质版）。

